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766號

原告 黃宗輝

被告 季中祥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易字第293號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李世華

法官 李容萱

法官 黃依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易庭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